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委託辦理
「115年第八屆品牌金船獎頒獎典禮暨廣宣製作」
招標規範

一、招標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標案名稱：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委託辦理「115年第八屆品牌金船獎頒獎典禮暨廣宣製作」。

三、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132 萬元整。

四、截止投標：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5 日中午 12 點止。

五、委辦事項：

（一）第八屆品牌金船獎專刊(600本)：

1. 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印刷完成，得標廠商請註明截稿、看打樣及送印時間。

2. 專刊材質及規格如下

A. 完成尺寸:210x297mm

B. 封面:紙張:指定 195g 高彩映畫紙；加工:{上雙面水性光}；印刷:正 4 反 4；

C. 內頁:紙張:指定 120g 雪銅；頁數 80 頁；印刷:正 4 反 4；

D. 裝訂方式: 左翻長邊膠裝；

E. 打樣:一次數位打樣

3. 五位長官採訪內容之中文撰稿與英文翻譯（每位約 800 字，含照片拍攝），內容須緊扣「品牌金船獎」主題進行。

4. 統籌企業專刊事務：針對獲獎企業所提供之中文 800 字稿件進行審視與潤飾修訂，確保內容符合主辦單位提供之撰寫方向與呈現標準；如有需調整之處，由乙方統籌與企業端之對接與溝通事宜，以確保整體內容品質與一致性；後續待文件定稿後，進行後續英文翻譯等相關作業。

5. 金船專刊之封面設計及整體編排，係由主辦單位提供本年度主視覺，並據以延伸應用。

6. 需提供採訪編輯主筆簡介

7. 以上採訪需安排攝影棚，採訪時間須配合受訪者時間

(二) 第八屆品牌金船獎影片 4 支

1. 頒獎典禮開幕影片 1 支

A. 雙機錄影

B. 中英文字幕

C. 影片製作 1 支/10-15 分鐘，內容需包含 第八屆品牌金船獎獲獎企業 (40 組企業)、5 位長官及動畫設計。

(以上拍攝需安排攝影棚，拍攝時間須配合得獎企業時間)

2. 頒獎典禮活動錄影 3 支

A. 雙機錄影

B. 活動全程錄影、後製 3 支影片

*全場順剪一支/需提供原始檔

*活動 5 分鐘精華版一支

*巡場影片一支

(三) 第八屆品牌金船獎頒獎典禮 (1 場)-活動場域謹訂於台北市茹曦酒店茹曦廳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00 號 2 樓)

1. 得標廠商於預定時程內完成文宣製作物輸出和活動整體製作物輸出

及場佈，須和本年度主視覺與專刊保持一致。

A. 活動主舞台：w840*h400cm、左右二側：w90x400 公分

B. 得獎廠商背板：w180*h200 公分*44 片

C. 拍照背板：w700*h300 公分、左右二側：w30*h400 公分

D. 小型拍照背板(60x180CM)*2

E. 其他：活動指引牌、桌牌、司儀台桌花、舞台花、獲獎企業代表製作客製化勳章 150 個、致詞長官配戴之胸花(鮮花)共 15 組、活動流程、座位貼、手舉牌、司儀台包覆 (以上含設計) 拍照階梯(最多人數 50 人左右)…等。

F. 攝影服務（由現場攝影師 1 - 2 位執行），需拍攝內容包含但不限於：各企業代表與展位合影、企業代表上台受獎畫面、長官致詞照片及大合照等。典禮結束後，即時提供 5 張適用於新聞稿之大合照及理事長／貴賓致詞照片圖檔予主辦單位供發稿使用，並於典禮結束後翌日（115 年 8 月 14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篩選之活動照片並上傳雲端，供主辦單位提供參賽企業下載使用。

G. 現場輸出物：適合會場之製作輸出物與創意布置

2. 頒獎典禮主持人

須有主持大型頒獎典禮或授證活動經驗，請提供主持人簡介且得標後不得更換人選。

3. 硬體設備

燈光(舞台區、報到區、拍照區)，麥克風、Truss(舞台背板)、導播台、音控盤 mixer、擴大機、EQ 等化器、分音器、無線麥克風、監聽喇叭、外場喇叭、音響線材、大電、工程人員、拍照階梯(請參考第七屆佈置)... 等。

4. 直播活動

A. 直播主持人，請提供主持人簡介。

B. 三機直播拍攝+攝影高台

C. 導播+軟體導播機(vmix)

D. 直播需上 bar 和字卡（含片頭. 片尾）

E. 直播在 Youtube、Facebook（二~到數個網路平台）

F. 直播拍攝+全程直播畫面提供

G. 須備 4G 包+網路專線

H. 活動前宣傳的露出平台至少 5 個

I. 直播同時在線觀看者應達 1,000 人次以上(導流 000、000 等單位-得標廠商撰寫)，累積觀看人次應達 10,000 次以上。

5. 頒獎典禮媒體宣傳需求：

媒體露出：中時、聯合、自由、工商、經濟、今日頭條、

Yahoo、Line、PChome、風傳媒、ETtoday、三立、台灣產經…等 20 家以上露出，最低需有 8-10 家媒體到頒獎典禮現場。

6. 電視媒體露出

電視新聞「專訪二家」企業報導，電視媒體三立、民視、東森…等擇二家到場。

7. 經濟日報、工商時報平面活動報導。

六、本案執行費用

(一) 頒獎典禮和專刊報價須包含稅捐、運輸、活動現場布置、材料、利潤、損耗、及廠商其他成本費用。

(二) 金船獎影片報價須包含企劃腳本、導演、製作、攝影、收音、燈光、梳畫、攝影棚、交通、餐費..等、及廠商其他成本費用。

七、付款方式：

(一) 本會與合作廠商簽訂本案承攬合約，並於簽約後 30 日內支付總價金之 30% 作為本案費用。

(二) 貨幣為新臺幣。

(三) 本案尾款為總價金之 70%，於活動執行完成並提出結案資料後，向活動承辦人辦理核銷及付款。

(四) 廠商應按本會確認之進度執行，不得有無故延誤及偷工減料之情形。如有違約，或與服務建議書及簡報不符合之規格，則扣除不合規定項目之款項。

八、交貨期，須於本活動確認合作意願後即開始執行作業，並於活動進行當

日完成後提供交貨。

九、廠商未於期限內完成，每逾 1 日罰款決標總價百分之 10。

十、廠商義務

- (一) 廠商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不得以抄襲仿冒或雷同之作品與本會合作。廠商如有侵犯他人權益情事，須自負法律責任及相關損害賠償，本會並得取消其合作資格。
- (二) 廠商服務建議書與結案報告書之著作財產權歸本會所有，本會對該服務建議書與結案報告書整合行銷之使用及修訂有完全自主權。
- (三) 廠商或代理人必須參加本案要求之相關會議。廠商須能配合主辦單位進行本案規劃與設計之調整與修改。
- (四) 廠商須負責執行、製作、拆除各項裝潢設備，因拆除致場地如有損壞，概由廠商負責，本會不再支付任何費用。

十一、領標者請自行參考本活動歷屆頒獎典禮影片、專刊，其標準不得低於歷屆品牌金船獎規格。

十二、履約期間配合本會要求不定期召開本計畫相關檢討工作會議，並提供相關報告供本會參閱，前開（一）至（八）項委辦工作，均須報本會同意後辦理。

十三、工作期間：

- (一) 自合約簽訂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3 日頒獎典禮活動結束止，其進度必須符合下列時限：

序號	日期	項目	備註
1	115/6/8-6/12	本案頒獎典禮暨廣宣品主視覺物設計草稿 影片腳本(長官+獲獎 35 家企業) 刊物訪綱(長官)+文稿編輯(獲獎 35 家企業) 頒獎典禮議程表(稿)	參考-第七屆攤位巡禮直播影片 https://fb.watch/Gs4jDCBzXL/ 參考-2025 年第七屆品牌金船獎 (中英文字幕版)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65DAZQh03Wc 參考-第七屆品牌金船獎(Golden Ship Awards)獲獎企業專刊電子書 https://online.flipbuilder.com/Jacobf/ojpy/
2	115/6/18	(承上第 1 案)本案主視覺物設計定稿	經本會長官簽核

3	115/6/8~6/19	長官專刊採訪*5 位 頒獎典禮長官影片拍攝*5 位	
4	115/6/22~6/26	長官 5 位專刊中文排版校稿 海外僑臺商組獲獎 5 家企業中文校稿 獲獎國內組 30 家企業編輯文稿+拍攝	校稿單位：各單位窗口 專刊採訪地點：中華民國全國 商業總會 影片拍攝地點：攝影棚
5	115/6/26~7/3	長官專刊定稿 海外僑臺商組 5 家企業專刊定稿	經本會長官簽核
6	115/7/1~7/8	獲獎國內組 30 家企業專刊中文校稿回稿	校稿單位：各單位企業主
7	115/7/1~7/8	提供設計輸出物清單及示意圖給主辦窗口	
8	115/7/3~7/10	獲獎國內組 30 家企業專刊英文翻譯 獲獎國內組 30 家企業專刊英文校稿回稿	校稿單位：各單位企業主
9	115/7/10	獲獎國內組 30 家企業中英文專刊定稿 設計輸出物定稿	經本會長官簽核
10	115/7/13~7/17	頒獎典禮影片 A copy 校稿(長官*5 位+ 獲獎 35 家企業) 頒獎典禮影片 B copy 校稿(長官*5 位+ 獲獎 35 家企業)	至多兩校
11	115/7/24	打樣專刊 5 本送商總 專刊送印	
12	115/8/6	頒獎典禮暨廣宣品主視覺物設計輸出	
13	115/8/6	頒獎典禮(長官+獲獎 35 家企業)影片定稿	經本會長官簽核
14	115/8/3	新聞稿+採通	經本會長官簽核
15	115/8/6	專刊印刷完成送達商總	1. 120 本送商總 2. 480 本送會場 3. 換數位封面 5 本(for 國貿局)
16	115/8 月 13 日	頒獎典禮(發新聞稿)	
17	115/9/13	結案報告書	

(二) 廠商參加 115 年第八屆品牌金船獎頒獎典禮暨廣宣招標計畫，廠商須提出營業登記證、公司簡介、團隊介紹、近年專案作品說明。

十四、 評選標準與評選方式：

(一) 標案分類：

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並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且經本會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二) 評選標準：

序號	評選項目	配分(分)	評選
1	執行能力	55 分	

	(1) 專刊之作業流程、人力配置、企劃執行及全程配合主辦方人員規劃。	20分	
	(2) 頒獎典禮查活動流程、人力配置、企劃執行及全程配合主辦方人員規劃。	20分	
	(3) 影片製作之人力配置、企劃執行及全程配合主辦方人員規劃。	15分	
2	工作實績（詳註一與註二）	20分	
3	經費預算之合理性	20分	
4	簡報及答詢之完整性	5分	
合計		100分	

註一：工作實績請敘明活動規模

小場：50人~150人；中小場 150人~250人；中場：250人~500人；中大場：500~1,000人；大場：1,000人以上。

註二：工作實績請敘明活動性質

1. 頒獎典禮：競賽獎項頒贈受獎人儀式。
2. 策展：整合呈現策劃展覽活動。
3. 論壇：聚焦在主題性的會議活動，就該主題進行演講與討論。

(三) 評選方式：

1. 本會依有關規定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

2. 評選程序：

由各評選委員依投標廠商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簡報與答詢說明，按各評選項目及配分給分，並依總分評定序位，序位和最小者為優勝廠商：

(1) 由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評定分數，並將所評總分數由高至低分

別給予 1, 2, 3, ... 等之「序位」。

- (2) 將各評選委員評選各投標廠商之「序位」累加後，為「序位和」，序位和最低者為第 1 名，次低者為第 2 名，依此類推。
- (3) 若有 2 家投標廠商之序位和相同時，以標價最低者優先議價；若標價再相同，則以本案評選標準「執行能力」項目之得分和最高者優先議價；若再相同則抽籤決定。
- (4) 投標廠商之評分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分高於 70 分（含）以上，方為合格廠商，若評選不合格，則不得列入決標對象。

(四) 評選會議簡報：

1. 評選會議時間另行通知，簡報必須由本案之負責人或授權代理人為之，出席人數以 3 人為限。
2. 簡報先後順序按本會收訖投標文件外標封編列次序為準，若遇無效標者，依序遞補。
3. 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14 分鐘時按一短鈴，15 分鐘時按一長鈴），並接受 10 分鐘評選委員詢答後退場，簡報形式由廠商自行決定。所需設備器材由廠商自行準備，無故遲到逾 10 分鐘以上者將被視為自動放棄簡報權利，除不得參加簡報外，該項評選項目不予計分，由評選委員直接進行書面審查。

(五) 評選結果當日不宣佈，俟核定後另行通知。

(六) 得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與評選會議簡報之內容，均視為契約之一部份，將於簽約時納入契約書內。

(七) 評選過程中各問題處理，均依投標須知之規定辦理，如未盡事宜，則以出席委員之評選委員當場討論作成決議處理之。

(八) 投標文件選查後，無任何一家達服務建議書評選合格分數以上時，以廢標處理，將重新辦理公告招標。

(九) 投標廠商投標文件不另發還。

十五、服務建議書

(一) 格式：

中文撰寫，紙張大小為 A4 規格，採直式橫書方式由左至右橫打，加裝封面，封面上註明本案名稱、投標單位名稱。除封面及目錄外一律於各頁下方中央位置加註頁碼，裝訂線在左側。

(二) 內容：

1. 全案專刊編輯設計、影片製作流程規劃、頒發典禮(含主視覺設計、活動規劃)等作業之辦理方式，並預計時程進度及成果呈現。

2. 工作實績

(1) 投標廠商請說明背景、組織，及近五年曾經辦理頒獎典禮等相關實績。

(2) 廠商執行本案工作人員編組、架構及人力計畫(應明確區分工作責任及作業方式)。

3. 經費預算編列：

全案的專刊編輯、影片製作、頒發典禮之上述委辦項目單價。

(三) 其他：

1. 除以上內容外，廠商認為須再增加之部分，得自行提出併於服務建議書中說明。

2. 服務建議書一式七份，封面公司章用印，並於側邊蓋騎縫章。

十六、議價與簽約：

(一) 經評選委員會評選為優勝者為優勝廠商，取得優先議價權，若議價不成或棄權，則依序由次優廠商經核定取得議價權。

(二) 獲議價權之廠商，應於本會正式通知之日起 5 日內議價。服務建議書為契約之一部分，若無故未依時限簽約者，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視為棄權。

十七、保密規範：

- (一) 本採購標的之執行內容項目、進度、預算、結果等，均須保守秘密，非經本會同意，不得對外發布任何訊息或引用，若有違反情形，本會得終止契約關係，得標廠商應給付新台幣 30 萬元懲罰性違約金，如造成本會其他損害，得標廠商仍應負賠償之責任。
- (二) 本採購標的之新聞發布權歸屬本會，得標廠商不得對外發布採購標的進行情形，否則本會得終止契約關係，得標廠商應賠償本局新台幣 100 萬元。

十八、依採購法第 101 條，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將立即終止契約關係，得標廠商應賠償本會新台幣 100 萬元。

- (一)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者、訂約或履約者。
- (三)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 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
- (五)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 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有罪判決者。
- (七)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十)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 違反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二)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至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十三)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 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九、經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

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 有第 101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3 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 有第 101 條第 7 款至第 14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1 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

銷之。

二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二十一、無論得標與否，投標廠商所花費之一切費用應自行負擔。

二十二、本案聯繫窗口：02-27012671#222 游崑勵專員

請於 115 年 5 月 15 日中午 12 點前將完整標案服務建議書送達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6 樓)。